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宜璵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12
電子信箱：zero01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82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8207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3820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
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
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
11230314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6



1120007573 有附件